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0年秋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修订)

为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贾乃波 于纪玉

副组长：赵明阁 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刘秋生

成 员：张原生 杜守建 王万喜 霍晓利 石海峰

纪召军 甄红锋 王 安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牟宗山 秦承敏 吴丽萍 颜 勇

柴换成 陶书伟 孙保伟 魏桂良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管理、研究和部署全校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制定和实施学校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研究防控工作形势，提出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措施；负责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疫情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体温异常应急处置

(一) 入学途中体温监测异常处置

返校阶段	注意事项	学生应对措施	学校应对措施
返校前	自查症状、自测体温、自备口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 37.3℃ 的，要暂缓返校	立即告知辅导员（班主任），并根据目前居住地防控要求，联系社区（疾控机构），居家隔离或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	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并报系部联络员，办公室张宁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旅途	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 37.3℃ 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班主任），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要求就诊就医，同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	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随时联系相关机构，为学生提供帮助，并报系部联络员。办公室张宁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到达学校所在城市	继续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公共物品或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 37.3℃ 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班主任），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驻地规定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同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辅导员（班主任）接到电话后，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系部联络员、校区负责人，校区负责人指派辅导员（班主任）和留观转诊组做好防护赶赴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了解情况，如明确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其他措施参

			考应急处置后续流程。如排除，则返校复学。办公室张宁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	--	--	---

(二) 入校时体温监测异常

工作人员检测到体温高于 37.3℃ 的学生，秩序员暂停此通道通行，测温员通知引导员引领该生前往临时留观点等候，同时报告所在场所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学生及时联系辅导员（班主任）。消毒员进行路径消毒，场地联络员登记在场人员个人信息后，继续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进出。

临时留观点内，对体温异常的学生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核查体温。测温过程中，医护人员对该生本人姓名、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接触史、旅居史、身体情况等进行咨询，填写《体温异常人员登记表》。

如重新测量体温仍然高于 37.3℃，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医院联系人（**马海波 13792008288**）并陪护安抚学生。

辅导员（班主任）接到学生电话后，第一时间做好防护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打电话给学生家长和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尹成 1379203630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学生接走后，消毒员立即对临时留观点进行全面消毒。

学生一旦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将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

（三）教室上课期间，学生自感体温异常

任课教师上课发现1名学生异常，用手持测温枪测量体温异常。任课教师安抚本班学生后，打电话给体温异常学生在系部联络员，让其前来处理。

体温异常学生所在系部联络员立即联系消毒员一同赶赴现场。待系部联络员和消毒员到达后，联络员将该同学送往教学楼临时留观点，消毒员跟随进行路径消毒。

任课教师及时登记该生周围人员信息，组织同学们有序前往备用教室继续上课，消毒员对原教室进行全面消毒。

临时留观点内，对体温异常的学生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核查体温。测温过程中，医护人员对该生本人姓名、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接触史、旅居史、身体情况等进行咨询，填写《体温异常人员登记表》。

如重新测量体温仍然高于 37.3°C ，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医院联系人（**马海波 13792008288**），请求派车转运该生到发热门诊检查，并陪护安抚学生。医护人员打电话给体温异常学生所在系部联络员前来处理。

体温异常学生所在系部联络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打电话给学生家长和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尹成 1379203630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学生接走后，消毒员立即对临时留观点进行全面消毒。

学生一旦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将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

（四）宿舍内自测（自感）异常

学生早晚自测体温出现异常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辅导员报告所在系部联络员，并做好防护赶到宿舍，陪护安抚学生，告知宿舍内其他学生暂时在宿舍等待并尽量相互远离，同时通知同一楼层其他宿舍学生闭门休息或登记个人信息后正常外出上课。

系部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和消毒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引导学生至临时留观点。

临时留观点内，对体温异常的学生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核查体温。测温过程中，医护人员对该生本人姓名、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接触史、旅居史、身体情况等进行咨询，填写《体温异常人员登记表》。

如重新测量体温仍然高于 37.3°C ，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医院联系人（**马海波 13792008288**），请求派车转运该生到发热门诊检查，并陪护安抚学生。

所在系部联络员打电话给学生家长和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尹成 1379203630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学生接走后，消毒员立即对临时留观点进行全面消毒。

学生一旦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将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

（五）人员聚集性场所自感异常

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人员聚集性场所内自感不适，立即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报告所在系部联络员、学生所在场所联络员（联络员通知消毒员）后，做好防护赶赴现场，引导学生至临时留观点等候。

临时留观点内，对体温异常的学生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核查体温。测温过程中，医护人员对该生本人姓名、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接触史、旅居史、身体情况等进行咨询，填写《体温异常人员登记表》。

如重新测量体温仍然高于 37.3°C ，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医院联系人（**马海波 13792008288**），请求派车转运该生到发热门诊检查，并陪护安抚学生。

所在系部联络员打电话给学生家长和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尹成 1379203630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学生接走后，消毒员立即对临时留观点进行全面消毒。

学生一旦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将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

（六）应急处置流程

1. 报告。一旦发现疑似病人，当班老师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综合协调、健康监测、留观转诊、对外联络、消毒防疫、宣传教育等各组值班人员迅速进入岗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隔离。迅速将体温异常学生带到临时留观点稳定学生情绪后，再次测量体温，进行初步处置。体温异常学生所在班级其他学生停止校内常态活动，转移到备用教室，对该班教室进行消毒。

3. 送医。立即拨打 120 将其送往日照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

4. 排查。排查发热学生的活动轨迹、上学所乘交通工具、入校或就餐过程周围人员，确定密切接触者；同时对患病学生所在班级老师及其他同学进行体温测量、记录。

5. 上报。如学生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及时将感染情况和排查情况上报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上报市教育工委和指挥部。

6. 消毒。立即对临时留观点、疫情学生活动区域进行应急消毒处理。

7. 评估。综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疾控部门的指导和建议，确定是否停课以及停课的时间、班级或年级范围，并将意见报告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最终决策。

8. 善后。加强校园舆情管理，引导全校师生不单独接受采访或对外谈论，不拍摄和发布相关视频，不主观臆测、夸大其词，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提供信息，以上级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积极做好患病学生的家访工作，每天指导患病学生的身体状况，做好跟踪观察做好心理疏导；对所在班级其他学生也要做好跟踪，提高日常体温监测频次。

三、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学校心理健康教师成立新冠肺炎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团队，负责本校师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心理干预任务和心理疏导工作。

组 长：王万喜

副组长：刘世良

成 员：全校心理健康教师和心理辅导员

（二）工作内容

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心理健康防护意识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向广大师生普及新冠肺炎疫情科普知识、科普文章，并就如何进行科学、有效、安全的疫情防护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推广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全体师生收看心理调适节目，引导广大师生做好情绪调控，普及心理健康维护常识，提升心理健康防护意识，合理看待疫情，树立良好心态。（**责任人：种道汉，联系方式：18853994738**）

2. 充分研判分析，及时调整师生心理状态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以切实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为目标，把握在开学前、后等关键时间点提供有关疫情防控心理调适的正确信息，及时调整师生心理状态。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及时摸清本班疫情情况，积极关注学生（特别是单亲、父母离异等特殊家庭学生）、教师疫情及其心理状况，掌握受疫情影响的师生心理健康动态，及时识别高危人群，积极运用综合性心理干预手段，避免极端事件、群体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责任人：各系部行政秘书，种道汉 18853994738**）

3. 开展有序服务，确保心理应急干预到位

开通网络心理支持服务，通过微信群、QQ群、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形式不定期向广大师生推送防疫心理知识，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为疫情所困扰的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疏导。开学后，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防疫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对因疫情导致心理困惑的学生及时开展个体心理辅导，做好定期跟踪回访；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积极开展转介工作。在心理咨询过程中严格遵循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和保密例外，并做好相关记录。（**责任人：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三）分类干预措施

1. 疑似感染师生

原则：健康宣教、鼓励配合、顺应变化

措施：（1）政策宣教，密切观察，及早求治。（**责任人：各系**

部行政秘书、疑似感染师生、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2) 为人为己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责任人: 疑似感染师生、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3) 服从大局安排, 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情况。(责任人: 疑似感染师生、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4) 使用减压放松等手段, 减少应激反应。(责任人: 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5) 寻求应对压力的社会支持, 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联系亲朋好友、同事等, 倾诉感受, 保持与社会的沟通, 获得支持鼓励。(责任人: 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6) 鼓励使用心理援助热线或在线心理干预等及时寻求社会帮助, 调整心态。(责任人: 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2. 无感染但情绪波动明显, 正常学习、生活遭受明显影响的师生

原则: 健康宣教、积极应对、消除恐惧、科学防范

措施: (1) 引导浏览正面相关信息, 正视疫情。(责任人: 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2) 引导接纳自身情绪, 学会管理自身情绪和压力, 提供心理支持。(责任人: 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

汉 18853994738)

(3) 对交流、适应性行为进行指导, 引导掌握一定的心理自助技巧(积极的自我对话、正念冥想、行为放松等), 保持正常的生活作息, 适度选择娱乐活动, 提醒注意不健康的应对方式(如沉迷上网等)。(责任人: 各系部行政秘书、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4) 引导来访者正视身体发出的信号, 做好自我症状识别与求助。(责任人: 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5) 对由此次疫情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 及时做好转介工作。(责任人: 周梅华 15963827969、种道汉 18853994738)

四、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和运行机制, 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 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制定本预案。

(一) 适用范围

在学生食堂各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 造成对学生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 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落实各自的职责。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三）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纪玉

副组长：赵明阁

成 员：王万喜 纪召军 甄红锋 王 安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牟宗山 秦承敏 颜 勇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措施，负责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工作中碰到的各类应急事项，负责对可疑食品的溯源工作，负责信息上传下达。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王万喜 纪召军

成 员：刘世良 汤 玮 庞钰人 陶登科 李建伟
谢元峰 许殿生 黄鲁新 王 健 宋秀玲

张道震 李文亮 倪志成 种道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的现场应急处置，包括采取控制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并负责中毒人员的救护、输送就医、指导自救和互救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四）应急处理预案

学校本着为学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小组，立即停止食堂的生产活动，启动应急预案。
2. 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诊治。
3. 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向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涉事人员所在部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5. 稳定学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更不得进行渲染和夸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6.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稳定和心理舒缓工作。
7. 造成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人应等候处理，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五）预警与报告

1. 加强日常监管

学校总务处、食堂管理人员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食堂、宿舍)，尤其是食品采购、操作加工过程、贮藏、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学生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2. 报告制度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联络人，联络人（见附件）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报告。

（2）责任报告人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学校师生员工。

（3）报告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临床表现、初步原因分析、责任主体、采取的措施等；

（4）报告的程序：突发事件报告人报告—应急处置小组成员立即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所进食物、进食时间、中毒人数）—报告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卫生行政部门（中毒人数、临床症状、所进食物、动态、已采取的措施）—形成文字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2. 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配合纪检和监察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总结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处置小组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学校及相关部门。

七、其他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平时处于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立即启动工作预案。

五、舆情应对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疫情得到有效稳控时止，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相

关舆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和处置,坚持做到“第一时间监测发现舆情,第一时间介入管控引导舆情,适时对外发布信息”,实现“不引发网络负面炒作,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可控”的工作目标,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 监测内容

在网络上传播的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信息,以及可能发生与其相关的舆情事件。

(三) 监测对象

微博、头条号、微信公众号、抖音、腾讯微视等公众视频平台;学院办公系统 OA,师生中活跃的 QQ 群、微信群等。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精准无误的原则,及时准确向广大师生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基本原则如下:

依法处置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舆情应对工作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新冠肺炎疫情处置的同志,要不定期通报预防和处置情况,为宣传报道提供权威信息;注重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及时解疑释惑、引导舆论。

统一协调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影响大,舆情应对不能仅靠单方面的力量,需要中央、省、市、区、街道、社区宣传部门各级联动,需要与省教育厅、水利厅保持联动,需要全院各单位通力协作,共同研判,实现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及时精准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舆情应对，要根据权威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定性和处置政策，同步准备对外发布口径，第一时间组织发布，引导广大师生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

(五) 舆情对策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处置情况，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统一报道口径，掌握舆论主动权。

1. 口径到位。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时，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对新冠肺炎疫情不遮掩，但谨慎把握。对外媒的入境采访，一经发现，立即报告办公室，由办公室提供统一口径的信息。**(责任部门：办公室，责任人：崔灵智，联系方式：18363397677)**

2. 宣传到位。要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解读好有关防疫政策措施，增强师生自我防护意识、防护知识和防护能力，在引导广大师生做好个人卫生防护的同时，注意公共卫生。**(责任部门：办公室，责任人：尹成，联系方式：13792036300)**

3. 监测到位。制定监测值班制度，责任到人，对网上关于学院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测；依据重点敏感情况，设置关键词库，进行重点监测。**(责任部门：办公室，王纬 18363371287，陈绪乾 13396333736，张丹 13455038155)**

4. 处置到位。对学院内发布有关新冠肺炎疫情虚假信息的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地查人，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处置。**(责任部门：办公室，王纬 18363371287，张宁 13792038133)**

(六) 工作要求

1. 坚持正确报道方向。宣传办要全面动员，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内容和报道口径以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信息为准，加强引导，注意在适当时间节点发声，做到信息公开透明，稳定人心。

2. 加强信息沟通联系。各部门按照及时、精准、规范的要求，第一时间向办公室报送疫情信息及有关情况，以便办公室准确掌握舆情动态，做出科学应对处置。各部门如需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必须严格落实报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发布的内容需经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把关后，再提供给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发布。报送给办公室的信息需经各环节签字负责，各部门如因擅自发布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严肃新闻宣传纪律。办公室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稿件的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要求，拿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要稿件按程序送审，坚决防止出现任何差错。

- 附件：1. 系部联络员名单
2. 德胜园公寓楼管员联系方式
3.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络人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系部联络员名单

系部	姓名	手机号码
水利工程系	李辉	18263372606
建筑工程系	陈治义	13562446157
资源与环境系	谢元峰	13863348327
机电工程系	鲁冠华	13793406356
信息工程系	郭芹	13561968186
经济管理系	陈静	13696339350
商务管理系	宋秀玲	13863314916
国际合作部	邵爱玲	15963805761

附件 2

德胜园公寓楼管员联系方式

公寓	值班电话	值班员	手机号码	值班员	手机号码
1#	8171050 (88001)	宋开玲	15908073508	夏永进	13516338186
2#	8172082 (88002)	韩志钊	18769358395	范海宏	15564499931
3#	8172115 (88003)	孟 娜	13506339738	孙钦霞	13656338508
4#	8172152 (88004)	李 晴	13336339231	王 聪	15963093399
5#	8172170 (88005)	王治红	15163398387	王汝娜	18263381632
6#	8172235 (88006)	时德花	17362193912	卜秀梅	15954000666
7#	8172237 (88007)	赵永乐 顾训刚	15163389627 15553399676	张成平 尚德亮	13963313317 13066097868
8#	8172113 (88008)	张翠平	13863327611	刘为香	13563320593
9#	8172239 (88009)	徐子宽	18300313376	李 伟	15666339758
10#	8172171 (88100)	赵冬梅	15063328788	李 兰	13561968036
11#	8172213 (88011)	张莉英	18206336079	丁海燕	13723932123
12#	8172253 (88012)	刘仁华	13561953979	陈淑波	13181171878
13#	8172236 (88013)	郭玉莲	18763335856	李月芳	15762378135

附件 3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络人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备注
1	学生工作处	王万喜	7983951 13562445861	刘世良	7983954 13792030186	
2	学生工作处	王万喜	7983951 13562445861	李文亮	15762321290 13516339909	
3	学生工作处	王万喜	7983951 13562445861	种道汉	7983955 18853994738	
4	总务处	纪召军	7983991 13792030180	汤玮	7983992 13516336307	
5	总务处	纪召军	7983991 13792030180	倪志成	13774928738	
6	水利工程系	甄红锋	7983211 13563318602	陶登科	7983214 13561909610	
7	建筑工程系	王安	7983221 13563313207	李建伟	7983225 13455010098	
8	资源与环境系	陈克森	7983291 13562445863	谢元峰	7983295 13863348327	
9	机电工程系	孔锋	7983231 13516332418	许殿生	7983233 15163382806	
10	信息工程系	程兴奇	79833241 13792030181	黄鲁新	7983949 13963034358	
11	经济管理系	牟宗山	7983251 15953083663	王健	7983949 15163366578	
12	商务管理系	秦承敏	7983281 15106331927	宋秀玲	7983286 13863314916	
13	国际合作部	颜勇	7983271 18963315801	邵爱玲	7983273 15963805761	